

2024 年 1 月 20 日 — 英文文本是正版

全球食品和农业论坛

2024 年最终公报

面向未来的粮食体系：联手实现零饥饿

1. 我们，来自 61 个国家的农业部长，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全球食品和农业论坛 (GFFA) 之际在第十六届柏林农业部长峰会上汇聚，并且进行了深入和富有成果的探讨。
2. 我们十分担忧地认识到，整个世界仍然处于前所未有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之中。根据迄今为止实施的相关措施，到 2030 年为止并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零饥饿”。多达 7.83 亿人正在遭受饥饿，24 亿人正处于中度或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态。¹若不采取积极行动，预计到 2030 年为止仍有将近 6 亿人需要面临饥饿。我们敏锐地意识到，我们十分迫切地需要加强相关努力，以为所有人去除造成此等痛苦的根源。在这方面，我们认可，全球各地的战争和冲突是造成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主要根源之一。我们在此强调，战争与冲突地区的百姓必须以可靠、可持续、充足和无阻碍的方式地获取粮食。我们特别赞赏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合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支持性作用。
3. 生活在 58 个国家的 2.58 亿人正处于紧急的粮食不安全状态。关于在乌克兰的战争，我们重申各自国家立场以及在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决议 (A/RES/ES-11/1 和 A/RES/ES-11/6)。我们强调了乌克兰战争对全球粮食和能源安全、供应链、宏观金融稳定、通货膨胀和增长造成的人类痛苦和负面影响，这使各国的政策环境复杂化，特别是仍在从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混乱中复苏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混乱破坏了实现《2023 年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¹ 2023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SOFI) 报告。

4. 我们也看到，世界正处于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危机之中，以及受到此危机对农业和粮食体系带来的各种相关压力。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我们需要迅速采取行动。此多重、复杂的危机要求我们的农业和粮食体系有适应未来的能力，以实现充足食物权这项人权。农业和粮食体系面向高度韧性可持续体系的转型，以及完整实施《2030年议程》，已成为日益紧迫的需要。因此，我们十分赞成将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以及其2023年盘点时刻（包括所制订的国家途径）作为从全球到地方层面积蓄澎湃动力的平台。

5. 我们意识到，只有我们在本着和平合作精神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前提下，我们才能成功完成这些任务。在此背景下，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呼吁各方采取行动

促进可持续生产

6. 我们承诺继续进行农业和粮食体系面向更高韧性可持续体系的急需**转型**，以及实施《2030年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零饥饿”，并且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我们认识到，根据并取决于相关国情和国家能力，迫切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以加强和改造农业和粮食系统，以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消除贫困、促进稳定以及刺激经济增长。

7. 我们致力于促进具有韧性和可持续性的农业规范和技术，以加强**可持续农业生产与可持续生产力增长**。对于确保日益渐增全球人口的粮食安全以及为依靠农业和粮食体系生存的社区创造充足收入而言，加强可持续农业生产是完全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实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8. 同时，我们将致力于大幅减少农业和粮食生产**对环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且通过可持续强化、生物经济、循环经济和生态农业等创新方法可持续增强农业和粮食生产对三者的积极影响，以实现粮食安全。在这方面，可用的工具尤其包括精准农业、有机农业生产技术、高效植物育种、土壤肥力综合管理、混农林业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并且在考虑到生产体系方面的差异以及脆弱性的背景下，我们赞同“生态农业粮食体系转型联盟”以及粮安委有关适用于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的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的生态农业和其它创新方法的政策建议。

9. 在应付以上多重危机的短期挑战的同时，我们继续加强相关努力，以实现更具包容性、韧性和可持续性农业和粮食体系的**中期和长期目标**。同时，我们也了解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投资。

10. 由于多重危机暴露了各国对单一粮食来源的依赖性，我们强调，应促进提高当地与区域化生产、市场和食品价值链的多样化，以及支持乡村发展，以通过与更多类型贸易伙伴进行合作而提升国际贸易，建立更具**韧性**和运转良好的农业与粮食体系。

11. 我们意识到，可持续粮食生产与可持续**食品消费**以及更加健康有益的食品环境紧紧相连。我们邀请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根据科学建议推动各种活动，提高消费者做出知情、更健康 and 可持续性选择的便捷程度。我们承诺推动相关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和更健康的食品消费选择以及来自于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的健康饮食。相关政策也包括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向消费者提供如何改善食品环境、营养食品的供应和可支付性的相关信息。

12. 我们将促进**适合当地情况**的可持续生产方法、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以及当地可持续生产的饲料和粮食，以优化生产和养分循环以及负担得起的新鲜和多样化食品的供应，同时也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

13. 我们意识到，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与农业和粮食体系中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和可持续性利用紧紧相连。因此，我们赞同《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以及《关于韧性粮食体系、可持续农业及气候行动的阿联酋宣言》，并且注意到《内罗毕宣言》。我们承诺促进气候智能型粮食体系、农业规范和方法，以支持持续的粮食生产，尤其是在已饱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我们承认，农业一方面是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另一方面也是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受害方，因此农业在各个产业中的地位非常独特。我们强调，根据“同一健康”计划，农业和粮食体系是保护、保存、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强调，为了应对气候和生物多样性危机，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和生物经济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4. 我们意识到，可持续畜牧管理方法能够对生物多样性和营养以及对实现长期气候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15. 我们强调，**遗传资源**的保护以及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中的可持续利用，对于确保农作物和牲畜的适应能力而言具有关键作用，同时也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支柱。我们将不断促进获取遗传资源，以及促进以公平与公正方式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我们意识到，在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小农户、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起到关键作用。根据各国的国家重点和优先事项考虑，我们将促进育种领域的研发和创新，以提高农业生产的健康程度、稳定性和生产效率，以加快农业生产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相关能力。

16. 我们将竭尽全力、协调一致地实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文书的目标，特别是《巴黎协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7. 我们强调，农业迫切需要获得充足并具有一定质量的**水资源**，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相符。我们也认识到，需要在流域层面改善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方法，包括优化用水效率、水资源保护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了缓解所有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的压力，我们将促进与增强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以及农业用水效率。我们强调，为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径流以及为保护和改善水质做出贡献，保护稀缺水资源，并支持农户和粮食生产者的可持续生产颇具重要性。我们赞赏 2023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上做出的 700 多项自愿承诺，这些承诺被包含在《水行动议程》中。

18. 根据《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 (VGSSM) 》以及基于由粮农组织主办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 (GSP) ” 的过去或正在进行中的其它行动，我们将提高农户对可持续土壤管理的了解和采用。在此过程中，我们旨在通过维持与尽可能提高有机土壤含量以及恢复和保护泥炭地与开发泥炭地的可持续利用来增强土壤健康，由此直接为减缓气候变化做出贡献。这可以通过有效和可持续地使用粪肥和堆肥，以及通过种植填闲作物和农林混作等种植方法来降低投入成本。我们认识到，不采用耕作或者以最大程度减少耕作与可持续土壤管理紧紧相连。

19. 我们承诺，通过推广粮农组织《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以及在因地制宜前提下采用各种可持续养分管理方法来改善**肥料**管理，并将其成为综合可持续土壤肥力管理的一部分，以提高肥效以及减少因采用有机无机肥料以及封闭式养分

循环而造成的养分损失。我们致力于探索基于可再生能源生产氮肥的相关潜力。我们也强调需要提高肥料的可用性、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并促进肥料的高效和负责任的使用，包括当地肥料生产。

20. 我们认识到，豆科植物提供多种优势，例如固氮、改善土壤健康以及加强当地饲料供应的能力。同时，豆科植物作为蛋白质来源可以促进健康和均衡饮食。

21. 我们将推广病虫害综合治理，以减少**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风险以及避免对农药产生抗药性。相关风险将根据科学证据确定。我们将通过促进与增强预警系统、农作物管理技术、植物保护产品的负责任使用以及通过促进降低风险和替代方法来推广病虫害综合治理。这些方法将为农户提供病虫害生物和技术控制的相关手段和知识。

22. 我们将支持更多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急迫需要的**研究**，以及加强成果最优应用方面的研究。我们将与在实地劳动的农户和小农合作。我们将增强国际合作研发项目和计划的规模和多样性。我们认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其权利以保护其传统知识的必要性。

23. 在适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 以及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CFS-RAI) 的情况下，我们将根据上述准则促进负责任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我们认识到，需要改善负责任的投资，提供融资和信贷（包括小额信贷），以及促进创新金融工具的发展，以更好地利用公共和私人资金，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快对可持续农业的投资，将资金重新分配给农业，作为急迫需要的负责任投资。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其当前的政策和奖励结构，并加强努力寻找进入途径和解决方案，以确保国家政策和粮食系统发展目标完全一致。

24. 我们强调，向具有韧性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的转型需要多种形式的**创新**。我们致力于支持农业和粮食体系各个阶段的可持续新技术与方法的开发和采用。我们共同认为，必须更积极地在实际生活中采用经过检验的可持续发展方法、创新和技术，并且以更大规模使用这些方法、创新和技术。这需要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方面的相关工作。我们再次强调，在农业粮食体系转型和提高其可持续性方面，生物经济能够发挥关键的作用。

25. 我们强调，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应能够**获得**科学进步、创新和数据的益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粮安委《关于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和利用及相关分析工具以改进决策从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政策建议》，并承诺促进数字技术的获取、吸收与应用。我们强调，农户协会、相关扩展服务以及社区团体的重要作用在于，以易于理解、因地制宜、促进性别平等和令人信服的方式为农户提供相关信息和知识。

26. 我们坚信，可持续粮食体系需要加强全球和国家运作的**治理**机构。该机构必须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存在的歧视。需要治理的领域尤其包括以下方面：加强旨在确保土地保有权（尤其是妇女和青少年的土地保有权）的相关机构，土地登记机构，获得适合当地情况的优质种子的可能性，农药登记和控制系统，兽药销售授权，食物链风险预防和管理，天气预报和市场信息提供，以及公平获得资金与使用农村基础设施的可能性。我们将促进跨产业的协调以及政策一致性。

促进具有韧性的可持续供应链

27. 我们强调，国际贸易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以稳定、多样化的方式供应安全的营养食品。但是由于各种战争和冲突、不合理的贸易限制、极端天气事件、病虫害爆发、通货膨胀和市场波动等因素，全球农业价值链所面临的**风险**日益渐增。我们已注意到此类风险对小岛屿国家的负面影响尤其严重。

28. 我们承诺支持建立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该体制必须以规则为基础，并且必须是开放、安全、透明、非歧视、包容、公平和可持续性的。我们强调不采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例如出口禁令或限制）的重要性，此类措施可能对全球粮食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十分欣赏世贸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MC12）中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采购豁免出口禁令或限制的部长级决定。我们强调，及时分享可能影响粮食与农产品贸易和市场的政策相关信息具有重要作用，以避免价格过度波动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造成负面影响。我们也强调，基于科学的多边标准对于保护消费者和环境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与相关国际标准和法规接轨，以达到促进贸易的目的。我们承诺在世贸组织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MC13）召开之前与其它世贸组织成员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取得积极成果。在 MC13 期间，我们承

诺为讨论《农业协定》第 20 条下的谈判问题以及其它由相关部长负责的议题做出贡献。

29. 我们认可二十国集团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 (AMIS) 提议在提高农产品市场透明度和加强粮食安全应对政策方面所起到的关键作用。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 AMIS，以能够及时提供关于粮食市场状况的相关数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扩大自愿数据提供方的基础，并提醒所有 AMIS 参与者承诺提供其拥有的所有相关数据（包括关于储存量和价格的数据），以协助扩大 AMIS 对肥料和植物油市场的监测工作，以及协助 AMIS 在紧急粮食不安全情况预警系统方面与其伙伴的合作。

30. 我们呼吁必须能够畅通无阻地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跨越黑海运送谷物、粮食和化肥/投入品。我们欢迎《乌克兰谷物》行动计划。这对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需求是必要的。强调维持全球粮食和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呼吁停止对相关基础设施的军事破坏或其它攻击。

31. 我们强调，对于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动物疾病和植物病虫害而言，实施最好方法和预防性控制具有重要作用。若不解决这些风险，相关供应链不会具有韧性或可持续性。根据“同一健康”计划，需要增强所有产业的能力，以建立人类和动物传染病以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AMR) 的国家预防、准备和控制系统。我们将根据《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的规定，促进谨慎、负责任的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四方（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作用。

32. 我们意识到，**可持续农产品供应链**可能对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我们强调，可持续农产品供应链能够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和消费模式，以及有助于阻止森林丧失和退化。我们呼吁私营产业承担起转变其供应链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将以现有措施为基础，促进供应链的所有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分析和推广现有技术，协助尤其包含小农及其生产组织在内的利益相关者。我们强调，有必要监查相关法规的影响，以确保相关法规不会对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在低收入国家。

33. 我们强调，**市场关系**必须对于供应链的所有参与者而言都是公平的，这一点十分重要。我们致力于加强农户的地位，特别是小农和中型农户的地位，以促进他们参

与市场增值生产。我们将努力，确保增强价值链上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包括农场工人、女性农户和青年农户的权利。

34. 我们十分担忧地注意到价格上涨、全球供应链持续中断以及食品、饲料和肥料价格波动加剧等现象。我们坚信，透明、具有韧性、基于规则、多元化和可靠的供应链（包括当地生产）对于所有人**获取、可获得以及负担得起**富有营养的安全食品而言，颇具重要性。这一点对于实现充足食物权起到关键作用，尤其是对于弱势群体而言。

35. 我们十分坚定地支持根据联合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价值链中的**人权**保护。我们强调，与出口国和进口国价值链中参与者的深入对话，是相关价值链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关于企业在食品供应链中实施人权尽职调查，我们注意到，《经合组织—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以及其它相关指南有助于改善可持续发展成果。

减少食品损失和浪费

36. 我们强调，**减少**食品损失和浪费是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在全球范围内，所生产的食品中有 14% 在零售之前被损失，另外有 17% 在零售和消费过程中被损失。所有用于生产该受损失食品的资源也都成为被浪费的资源。此外，处置这些食品还会导致额外的排放。我们鼓励各方，将食品损失和浪费问题纳入国家气候行动计划中，以及根据《巴黎协定》的国家自主贡献（NDC）中。食品损失和浪费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近 10%。因此，**减少**食品损失和浪费能够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重要贡献。

37. 我们承诺**减少**整个供应链中的食品损失和浪费。我们在此确定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 的目标，即到 2030 年为止将全球零售和消费过程中**人均食品浪费减少一半**，以及**减少**生产和供应链中的食品损失，包括收获后的食品损失。

38. 我们坚定鼓励制订预防与**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国家战略。为了制订该战略，需要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系统性方法，包括设定目标以及根据现有标准**衡量**食品损失和浪费。此外，应根据食品浪费等级与相互关系，制订与实施整个食品供应链的适当措施。我们将加强努力，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并且促进区域、国家

和国际层面的相关信息交流。我们将努力支持农村机构、基础设施和社区，以及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帮助预防和减少收获后的损失。

39. 我们强烈强调，需要提高**研发**投资，尤其是在改善价值链规范与整合方面的研发投入，以减少收获后损失与浪费。此外，我们将致力于为价值链上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市场信息的基于信息的数字和技术解决方案。此外，关于对食品储存、运输、管理、加工、保存和包装等方面的负责人投资，我们强调需要加强我们促进和支持此类投资的努力。我们呼吁国际组织也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40. 我们将努力促进多余食品或将要被浪费的食品（例如保质期即将结束的食品）的捐赠。我们强调**循环经济**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生物经济的作用。循环经济使食品生产中的副产品能够被利用，例如作为饲料利用，因此能将其保留在食物链中。不适合人类消费或作为饲料的副产品应用于生产替代性生物基资源，该资源可用于不同产业的可持续利用。我们强调需要促进对人类和动物具有最佳环境和健康效益的选择与选项，以及适当关注食品、饲料与供应链的安全。

41. 我们将促进有关预防和减少食品浪费方法的**消费者科普和宣传活动**。我们认为，有必要改善消费者信息的获取情况，例如改善有关规划、基于需求购物、保质期、储存、冷却与保存食物以及剩菜剩饭创新利用的信息。

改善弱势群体的情况

42. 我们强调，必须随时提供可获取和负担得起并且适合每个人饮食需要的充足食物，以实现**充足食物权**这项人权。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粮安委批准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重要性。今年为此准则发布的 20 周年，我们承诺加强实施此准则的努力，并支持此准则的应用。

43. 我们认识到，**弱势群体**无论是作为生产者还是消费者都面临边缘化、歧视和陷入贫困等问题，并且往往在更大程度上遭受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以及多重危机的负面影响。遭受严重负面影响的群体尤其包括缺乏经济或物质手段获取、充足、安全、健康、适当及有营养食物的人群。我们注意到，在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等负面影响最严重的地区，粮食不安全的风险极高。我们提醒各国尊重其在缔约方会议上作出的协助发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出资承诺。

44. 我们强调，支持粮食体系可持续生产力增长的措施需要与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利益相关方）改善生计紧密相连。我们致力于制订相关政策，以吸引与留住青年、妇女以及初入农业和食品产业的新人。我们旨在增强知识和技能以及适当金融服务的共同创造和转让，以满足所有依靠此产业谋生的人群的需求。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粮安委关于促进青年参与农业和粮食体系以及促进青年参与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就业的政策建议。我们旨在提高对农村人民生活条件的认知，并认识到相关政策和制度制订必须与保护和促进相关人群生计相一致。

45. 同时，我们也不可忽视城市贫民的生活状况。我们强调有必要增强对城市农业、城市粮食体系和城乡联系的相关研究。在（包括通过增加农村人口迁移的）**城市人口**日益渐增的背景下，我们致力于确保城乡人口能够以相同水准获取适当、安全、充足、健康和有营养食物。我们呼吁各位部长制订有效的扶贫政策，该政策应着重于经济增长、社会包容以及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不让任何人掉队。我们欢迎即将发布的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的《在城市化和农村转型背景下加强城市和城郊粮食体系，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报告以及 2023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

46. 我们认识到**小农生产者、农村工人**以及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对可持续粮食体系起到的关键作用。然而，此人群中的许多人过着不稳定的生活，他们的需求应该在国家政策制订中得到更多关注。考虑到“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和相应的联合国大会第 72/239 号决议，我们将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制订和实施支持家庭农业的政策和管制框架。我们认可这些人群在发展中国家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他们在获取融资计划、新型技术、技术培训和援助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各种约束以及因此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47. 我们承诺加强认可和提升**妇女**在农业和粮食体系中作用（包括在领导和决策地位上的作用）的相关措施，以减少现有的各种不平等和不公平现象。因此，我们欢迎粮安委发布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自愿准则》。

48. 我们将努力改善尤其包含弱势群体在内的人群**获取**土地、水资源、资金、种子和肥料等**生产资源的机会**。我们强调，非常有必要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获取土地的机会以及确保其土地财产和遗产权。我们认可实施粮安委发布

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的重要性。

49. 为了实现充足食物权这项人权，我们呼吁各位部长确保所有人都有**可靠获取**负担得起的安全、适当、充足食物的**可能性**。我们认可粮农组织与其它驻罗马机构在过去二十年中为支持各国实现充足食物权做出的重要贡献，并鼓励粮农组织加强在国家层面上对成员国进一步促进充足食物权的技术支持。

50. 我们强调**粮安委**作为最具有包容性的国际平台以及政府间平台的关键作用，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以确保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我们赞扬委员会的政策产品与其全球政策协调作用以及其多方平台功能，适于进行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主题的实质性辩论。

51. 我们承诺加强小农、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少数群体在粮食政策制订过程中的**参与**。我们将努力确保在实施国家途径时能让所有团体和利益相关者发表其相关意见。国家途径是在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进程期间制订的一项适用于粮食体系转型的重要工具。

52. 我们赞赏在现有体制框架内建立针对可持续粮食体系的包容性**对话平台**，例如民间社会、商业、政治、行政、教育和学术界的相关粮食委员会机构。我们希望这些平台将在提供教育、促进信息和获取食物方面发挥到关键作用，尤其是对弱势群体发挥作用。

53. 在世界正在处于前所未有的危机之际，我们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地密切合作，以到 2030 年为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期待在 2025 年全球食品和农业论坛上再次相聚。

参会方列单

非洲联盟	爱尔兰	卡塔尔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卢旺达
阿根廷	日本	塞拉利昂
亚美尼亚	哈萨克斯坦	斯洛伐克
博茨瓦纳	科索沃	南非
巴西	拉脱维亚	南苏丹
保加利亚	立陶宛	西班牙
中国	卢森堡	瑞典
科特迪瓦	马耳他	瑞士
塞浦路斯	毛里塔尼亚	塔吉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摩尔多瓦	泰国
爱沙尼亚	蒙古	荷兰
欧盟	黑山	突尼斯
斐济	摩洛哥	乌干达
芬兰	尼日利亚	乌克兰
法国	挪威	英国
格鲁吉亚	阿曼	乌拉圭
德国	巴基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希腊	巴拉圭	津巴布韦
匈牙利	波兰	
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	